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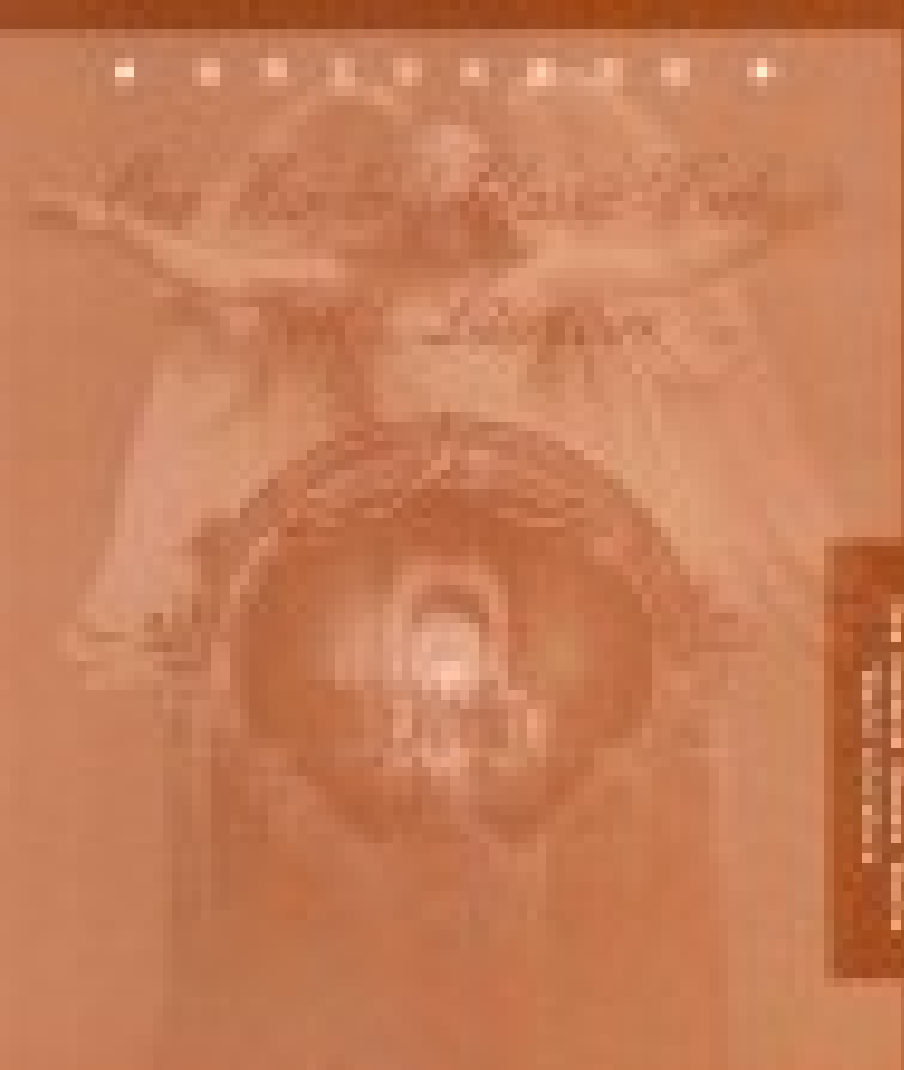
*One Hundred Classic Works
World Literature*



One Hundred Classic Works
World Literature

恋爱中的女人（上）

● 远方出版社 ●



恋爱中的女人（上）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SHIJIE WENXUN MINGZHU BAIBU

恋爱中的女人（上）

〔英〕D·H·劳伦斯 著
乔保田 译

远方出版社

第一章 姐妹情生

在贝多弗父亲的房子里，布朗温家两姐妹厄秀拉和戈珍坐在凸肚窗台上，厄秀拉正在绣一件色彩艳丽的绣品，戈珍膝盖上放着一块画板，她在默默地画着什么。姐妹俩各自忙碌着，有时也聊上几句。

戈珍说：“厄秀拉，你想结婚吗？”

厄秀拉停下手中的活，抬起头，若有所思地说：“我不知道，这要看怎么说了。”戈珍觉得这个回答有点奇怪，她吃惊地看着姐姐。又琢磨了半天厄秀拉的话。

“这个嘛，”戈珍调侃地说，“好像指的就是那回事。但是，你不觉得结婚会比现在的处境好一些吗？”

厄秀拉脸上掠过一丝忧愁。“也许是吧，”她说，“但我没有把握。”

戈珍又沉默了，显然有点儿不高兴，她本来想得到一个肯定的答复，可姐姐的回答真让她泄气，“你不认为一个人需要结婚的经验吗？”她问。

“你觉得结婚是一种经验吗？”厄秀拉反问。

“那当然，不管怎么说都是。”戈珍觉得自己很有道理，又继续说，“也许这经验让人不愉快，但这的确是一种经验。”

“那可不见得，”厄秀拉说，“说不准倒是经验的结束呢。”

戈珍停下画画，端正地坐着，认真听厄秀拉说话，并考虑着她的话是否有道理。

“当然了，”她说，“是要想到这个。”说完后，她们又沉默了。戈珍十分迅速地一把抓过橡皮擦，把画上去的东西全部擦掉。厄秀拉仔细耐心地绣她的花儿。

“如果有合适的人向你求婚你会不会答应吗？”戈珍问。

“不用说了，我都已经拒绝了好几个了。”厄秀拉说。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真的!?”戈珍万分惊讶地问:“为什么你要这么干?对此难道你有什么独特的见解吗?”

“那倒不是,因为我爱上了一个很优秀的人,我太喜欢他了。”厄秀拉满怀愉悦地说。

“真的吗!?你不会给人家欺骗了吧?”

“也许吧,但是我太喜欢他了。”厄秀拉说,“当你身临其境时,根本就没有被欺骗这种感觉。如果我被人欺骗了,我就早结婚了。最重要的原因是有时候我并不想结婚。”说话的同时,两姐妹的脸色舒展开来,感到非常快乐。

“噢!太好了,”戈珍叫道,“不想结婚,这吸引力也太大了。”说完这句话后,俩人相对大笑起来,但心里却感到有些担心并且也有些可怕。

她们长时间默默无语,没有再说半句话。厄秀拉继续绣着她的花儿,戈珍照旧画她的素描。厄秀拉已经二十六岁了,戈珍也二十五岁啦。姐妹俩都老大不小的大姑娘了,但她们都与新潮女性相像,看上去不拘一格,不像神话中的青春女神,反倒更像月亮女神那样纯洁、冷漠。戈珍长得很漂亮,皮肤柔嫩,体态婀娜,人也十分温顺。她穿一件墨绿色丝绸上衣,领口和袖口上都镶上了蓝色和绿色的亚麻布褶边儿;脚上则穿一双翠绿色的袜子。她的神情与厄秀拉刚好相反,她时而自信、时而羞涩,又挺敏感。周围的人被戈珍那坦然磊落的神态和落落大方的举止所震惊所吸引了,说她是伶俐的姑娘。她在伦敦一所艺术学校边工作边学习了几年,看起来就像是个高明的艺术家。

“我正在盼望着一个男人能够来我的身边,”戈珍说着,然后用牙齿紧紧地咬住下嘴唇,半是玄虚半是苦恼地笑着,并且做了个怪怪的鬼脸。这个动作让厄秀拉吃了一惊。

“原因就是为了在这儿寻找他,你才回家是吗?”她不怀好意地笑道。

“胡说!”戈珍大声地叫道,“怎么可能呢?除非我疯了,才

会去找他呢。当然啦！要是的确有那么一个人，相貌英俊、仪表动人，并且是个百万富翁，那——”戈珍略微有些羞怯地止住了话头。然后她盯着厄秀拉，似乎要想看透她的内心。“你感到厌倦了吗？”她问如此姐姐，“你是否感觉到一切都有一些不能实现的可能！噢！一切都实现不了！一切事情都是痴心妄想。”

“什么痴心妄想？”厄秀拉疑惑地问。

“噢！一切都是这样，包括普普通通的事情都这样。”戈珍气愤地回答道。

姐妹俩不说话了，都在暗自思索认真地考虑着自己的命运。

“这是非常恐怖的。”厄秀拉不安地说，停顿了一会儿后又开始说：“但是你准备想通过结婚达到什么样的目的呢？”

“那是以后的事儿，没法避免。”戈珍说。厄秀拉考虑着这个问题，心中有点苦涩。她在威利·格林中学当老师，已经好几年了。

“我明白，”她说，“人有时想想将来几乎都一样，但如果现实地想想就好了，想想吧，想想你接触的一个男人，天天晚上回家来，对你说声‘哈罗’，然后吻你——”

厄秀拉说到这里，俩人又沉默了。

“是的，”戈珍小声说，“但这不可能。男人不可能都这样。”

“还有孩子——”厄秀拉犹豫地说。

戈珍的表情严峻起来。

“你真想要孩子吗，厄秀拉？”她冷冷地问。

听她这一问，厄秀拉脸上露出了迷惑不解的表情。“我感到这个问题离我还很远。”她说。

“你真的会有这种想法吗？”戈珍问，“反正我一直没想过生孩子，根本没有过这种想法。”

戈珍神情平淡地看着厄秀拉。厄秀拉皱了皱眉头。

“也许这并不是真实的，”她支吾道，“可能人们心里并不想要孩子，但在表面上却这样说。”戈珍的脸色严肃起来，她只需



要笼统的说法就可以了。

“但一个人偶尔会看到别人的孩子。”厄秀拉说。

戈珍又一次看看姐姐，目光中几乎有些怨恨。

“是这样。”她说完就不再说话了。

姐妹俩默默地绣花、画画儿。厄秀拉总是那么阳光灿烂，心中燃烧着一团热情的、沸沸腾腾的火。她自己独立生活很久了，洁身自好。日复一日工作着，总想把握住生活，尤其是照自己的想法去把握生活。表面上她停止了活跃的生活，可实际上，在冥冥中却有什么东西生长出来。要是她能够冲破那最后的一层障碍该多好啊！她似乎像一个胎儿那样伸出了双手，可是她还不能那样做。她始终有一种独特的预感，感到有什么将至。

她放下手中的刺绣，看看妹妹。她觉得戈珍太漂亮、实在太迷人了，她柔美、丰腴、纤细。她还有点顽皮、淘气、出言不逊，她是个毫无修饰的处女。厄秀拉打心眼儿里羡慕她。

“你为什么回家来？”

戈珍知道厄秀拉羡慕她了。她直起腰来，用长长的眼睫毛下的目光凝视着厄秀拉。

“问我为什么回来吗，厄秀拉？”她重复道：“我自己已经问过自己一千次了。”

“你搞清楚了吗？”

“清楚了，我想我现在清楚了。我觉得我退一步是为了更好地前进。”

说完她的目光久久地停留在厄秀拉的脸上，仿佛在用目光寻问着她。

“我知道！”厄秀拉叫道，那神情有些紧张，像是在说谎，其实她什么都不清楚，“可你要跳到哪儿去呢？”

“哦，不清楚，”戈珍说，她的口气有点超然。“一个人如果跳过了篱笆，他总能落到一个什么地方的。”

“可这不是在冒险吗？”厄秀拉说。



戈珍脸上泛起一丝嘲讽的笑意。

“嗨！”她笑道：“我们尽吵些什么呀！”说完这句话，她又沉默了。可厄秀拉仍然郁闷地沉思着。

“你回到家中，觉得家里怎么样？”她问。

戈珍沉默了片刻，非常的冷漠，然后冷冷地说：

“我发现我已经不是这儿的人了。”

“那爸爸呢？”

戈珍非常反感地看看厄秀拉，有些像被蜂儿刺了一下的样子，说：

“我还没时间想到他呢，我不让自己去想。”她的话很冷漠。

“是啊！”厄秀拉吞吞吐吐地说。她俩的对话的确进行不下去了。姐妹俩仿佛发现自己碰到了个黑洞洞的深渊，很可怕，而她们好像就在深渊边上窥视一样。

她们又默默地做着各自手中的活儿。一会儿，戈珍的脸因为一直控制着自己的情绪而通红起来。她不愿让情绪发作起来。

“我们出去看看那家人的婚礼吧。”她终于说话了，口气很随便，其实想借此掩饰一下自己不平静的心。

“好啊！”厄秀拉叫道，急切地把绣品扔到一边，跳了起来，似乎像逃离什么东西一样。

往楼上走着，厄秀拉再一次注意地看着这座房子，这是她的家。可是她现在非常讨厌这儿，这块肮脏又让人太熟悉的地方！她内心深处对这个家十分反感，这周围的环境、整个气氛和这种陈腐的生活都让她反感。一想到这些她不由的恐怖起来。

两个姑娘很快就来到了贝多弗的主干道上，匆匆走着。这条街很宽，路旁有商店和住房，但是布局散乱，街道上也很脏，不过倒不显得落后。戈珍刚从街西区和苏塞克斯来，对中部这座小小的矿区城十分厌恶，这儿全是又乱又脏。她朝前走着，穿过长长的砾石街道，整个混乱不堪、肮脏透顶的小镇风貌尽收眼底。人们的目光都盯着她，她感到很难受。她不知道她为什么要回



来，为什么又要体验这乱七八糟、丑陋不堪的小城滋味。她为什么要受这些令人难以忍受的折磨，为什么要向这些毫无意义的人和这座毫无光彩的农村小镇屈服呢？为什么她仍然要向这些东西屈服？她感到自己就像一只在尘土中蠕动的甲壳虫那样令人反感。

她们走下主干道，经过一座黑乎乎的公家菜园，园子里沾满煤炭的白菜毫无生气地散落着。没人感到羞耻，更没人为这个感到不好意思。

“这儿的农村像在地狱中一样。”戈珍说，“矿工们把煤炭带到地面来，挖得这么多呀。厄秀拉，这可真是太好了，太好了，真是太妙了。可这儿又是另一个世界，这儿的人全是些吃尸鬼，这儿什么东西都沾着鬼气。全是真实世界的鬼影，是鬼影、食尸鬼，全是些肮脏、龌龊的东西。厄秀拉，这简直让人发疯。”

姐妹俩穿过一片黑黝黝、肮脏不堪的田野。左边是散落着一座座煤矿，煤矿的对面的山上是小麦田和森林，远远看去是一片黝黑，就像罩着一层黑纱似的。敦敦实实的烟窗里不时冒着白烟黑烟，像黑沉沉的天空在变魔术一样。近处是一排排的住房，顺山坡而上，一直通向山顶。这些房子用暗红砖块砌成，房顶盖着石板，看上去很不结实。姐妹俩走的这条路也是黑乎乎的。路是被矿工们的每天上下班的脚步踩出来的。路旁围着铁栅栏，栅门都让进进出出的矿工们的厚工装裤磨亮了。现在姐妹二人走在几排简易工棚中间的路上，这里可真是寒酸多了。女人们戴着围裙，双臂交叉着抱在胸前，站在远处窃窃私语，她们用一种不开化人的眼光目不转睛地盯着布朗温姐妹；孩子们在追逐叫骂着。

戈珍走着，被眼前的东西惊呆了。如果说这也是人的生活，如果说生活在这里的人们是一个完整世界，那么她自己那个世界算什么呢？她意识到自己穿着很特殊，绿草般鲜绿的袜子，戴着绿色的天鹅绒帽，柔软的长大衣也是绿的，只是颜色更深一点。她感到自己腾云驾雾般地走着，步伐都乱了，她的心缩紧了，似

乎她随时都会猝然摔倒在地。她害怕了。

她紧紧偎依着厄秀拉，而她对这个世界黑暗、粗鄙、充满敌意的世界早就习以为常了。尽管有厄秀拉在身边，戈珍仍然感到像是在受苦刑，心灵深处一直在呼喊：“我要回去，我要走，我不想看到这儿，更不想看到这些东西。”可她不得不继续朝前走。

厄秀拉已经感觉到戈珍是在受罪。

“你非常讨厌这些，是吗？”她问。

“这儿一切让我很吃惊。”戈珍结结巴巴地说。

“你不会在这儿呆太久。”厄秀拉说。

戈珍松了一口气，继续朝前走。

她们离开了矿区，翻过一个小山，来到山后宁静的乡村，朝威利·格林中学走去。田野上仍然散落着许多煤炭，但好多了，山上的树林里也这样，似乎永远都在闪着黑色的光芒。这是初春，天气仍然有些凉意，但尚有几缕阳光。篱笆下冒出些金色的花来。威利·格林的农家菜园里，葡萄已经长出了叶子，石墙上，灰色的叶子中已绽放出小白花儿。

她们走下了高高的田埂，田埂中间是通向教堂的主干道。在道路转弯的地势低的地方，树下站着一群等着看婚礼的人们。这个地区的矿业主托玛斯·克里奇的女儿与一位海军军官的婚礼马上就要举行了。

“咱们回去吧，”戈珍转过身说着，“全是些不开化的人。”

她在路上犹豫着。

“别管他们，”厄秀拉说，“他们都不错，都认识我，没事儿。”

“我们非得从他们当中穿过去吗？”戈珍问。

“他们都不错，真的。”厄秀拉说着继续朝前走。于是姐妹俩人并肩走近了这群躁动不安、双眼只会无表情的盯着看的人们。这当中大多数是矿工们的妻子，是些只会做家务的女人，她们脸上透着警觉的神色，一看就是下等人。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姐妹俩浑身不自在地径直朝大门走去。女人们为她们俩人闪开了一条路，可让出来的哪里是路啊，只是窄窄的一条缝，好像是在勉强放弃自己的地盘儿一样。姐妹俩默默地穿过石门，踏上台阶，站在红色地毯上的一个警察一直在盯着她们往前行进的步伐。

“这双袜子可够值钱的！”戈珍身后有人说。一听这话，戈珍浑身就燃起一股怒火。她真恨不得把这些人全干掉，把他们从这个世界上消灭干净。她真讨厌在这些人注视下沿着地毯往前走，穿过教堂的院子。

“我不去教堂了。”戈珍终于做出了最后的决定。她的话让厄秀拉吃惊的停住脚步，连忙转过身走上了旁边一条通向中学旁门的小路。中学和教堂是邻居。

她们俩人穿过灌木丛进到学校里，厄秀拉坐在月桂树下的矮石墙上歇息。学校高大的红楼静静地伫立着，因为是假日窗户全都关闭着，灌木丛那边就是教堂淡淡的屋顶和塔楼。姐妹俩被树林的枝条掩映着。

戈珍默默地找了一块石头坐了下来，紧闭着嘴，头扭向一边。她好后悔回到家来。厄秀拉看看她，觉得她漂亮极了，自己的一切都不如她，她认输了，脸都红了，厄秀拉感到紧张得有点累了。厄秀拉希望能自己单独坐一会儿，脱离戈珍给她造成的透不过气来的紧张感。

“我们还要在这儿呆下去吗？”戈珍问。

“我就在这歇一小会儿。”厄秀拉说着站起身，好像是受到戈珍的斥责一样。“咱们就站在旁边球场的角落里，在那儿，教堂里干什么都看得见。”

太阳已高高挂在天空中照耀着教堂的墓地，空气中淡淡地弥漫着树脂的清香，那是春天的气息，或许是墓地那边紫罗兰散发着幽香的缘故。一些雏菊已绽开了洁白的花朵，像小天使一样美丽漂亮。空中铜色山毛榉上伸展出血红色的树叶。



十一点时，一辆辆载着宾客的马车准时到达。当第一辆车驶进教堂的路上时，门口前人群拥挤起来，产生了一阵不小的骚动。出席婚礼的宾客们徐徐走上台阶，沿着红色地毯走进教堂。这是一个天气晴好，阳光明媚的日子，人们个个兴高采烈。

戈珍用自己那种独特好奇地的目光仔细观察着这些人。她把每个人都从头到脚地观察一通，或把他们与书中的人物，或一幅画中的人物，或剧院中的活动木偶作比较，总之，她喜欢完整地观察他们，她喜欢区别他们不同的性格，将他们还原成本来面目，给他们设置一个生存环境，在他们从她眼前走过的一瞬间就已经给他们做出了理性的定论。她非常了解他们了，对她来说他们这些人，已经是被打上了烙印做出了判断的人。等到克里奇家的人开始露面时，这些人再也没有什么未知和不能理清的问题了。她的兴趣被激发出来了，她发现有些东西是不应该那么容易提前得出结论的。

从那边走过来的是克里奇太太和她的儿子杰拉德。尽管她为了今天这个日子明显地修饰装扮了一番，但仍看得出她这人平时是不修边幅的。她脸色苍白，发亮的皮肤洁净透明，有点前倾的身体，线条分明，很健壮，看上去像是要鼓足力气不顾一切地去捕捉什么。她一头的白发一点都不整齐，几缕头发从绿绸帽里掉出来，滑到罩着墨绿绸衣的褶皱纱上。一看就知道她是个意志执狂的女人，狡猾而傲慢。

他儿子看得出来是个肤色白净的人，但让太阳晒黑了许多。他个头中等偏高、身材健壮、穿着似乎有些过分的讲究。但他的神态却是那么奇异、警觉，脸上情不自禁地闪烁着自信的光芒，他同周围的这些人有着根本的不同。戈珍的目光在打量他，他身上某种北方人的东西迷住了戈珍。尤其是他那北方人纯净的肌肤和金色的头发像透过水晶折射的阳光一样在闪烁。他看上去是那么新奇的一个人，没有任何做作的痕迹，像北极的东西一样纯洁。他大概有三十岁了，或许更大些。他光采照人、男子气十



足，恰似一只高傲温和、微笑着的幼狼一样。但这副美丽的外表并没有使她变得盲目，她仍然冷静地判断出他静态中隐匿着危险，他的饮食习性是无法改变的。“他的图腾是狼”，她自言自语反复重复着这句话，“他母亲是一只毫不屈服的老狼。”想到此，她的心头一阵狂喜，好像只有她有了一个全世界都不知道的令人难以置信的发现。这奇妙狂喜攫住了她，全身的血管一时间猛烈激动起来。“天啊！”她自己高声大叫着，“这是怎么一回事啊？”稍平静了一会儿，她又自信地说，“我一定要更多地了解那个人。”她非常非常想再次见到他，她被这种强烈的欲望折磨着，非得再见到他不可，这心情如同乡恋一样强烈地支配着她。她清楚，她没有错，她没有自欺欺人，她的确因为看到了他的举止才产生了这种奇特而令她振奋的感觉。她要从本质上了解他，深刻地认识他，“难道我会选中他吗？难道是有一道苍白、金色的极光把我们两人拴在一起了吗？”她激烈地斗争着。她无法相信自己，她只是沉思着，几乎意识不到周围都发生了什么事。

女宾相都已经来了，但新郎连影子还没有呢。厄秀拉猜想肯定是路上出差错了，这场婚礼弄不好恐怕要办不成了。她为此感到忧虑，好像婚礼成功与否是取决于她的猜想。主要的女宾相们都到了，厄秀拉看着她们走上台阶。她认识她们当中的一个，这个女人高高的个子，行动缓慢，长着一头金发，长长的脸，脸色苍白无力，一看就知道是个难以驾驭的人。她是克里奇家的朋友，叫赫麦妮·罗迪斯。她昂着头走过来了，戴着一顶浅黄色天鹅绒宽沿帽，帽子上插着几根天然灰色鸵鸟羽毛。她飘然而过，似乎对周围的一切视而不见，苍白的长脸始终向上扬着。她非常有钱，今天穿了一件浅黄色软天鹅绒上衣，亮闪闪的，手上捧一束玫瑰色仙客来花儿；鞋和袜子也是灰色的很像帽子上羽毛的颜色，她的头发像瀑布一样。走起路来臀部收得很紧，这是她的一大特点，那种飘飘然的样子跟其他人就是不同，她的衣着由浅黄色和暗灰搭配而成，衣服非常漂亮，人也很美，就是有点可怕，

有点让人讨厌。她走上台阶时，人们都安静了下来，看来让她的姿色迷住了，继而人们又激动起来，有的想调侃她几句，但终究任何事都没有做。她高扬着苍白的长脸，样子就像罗塞蒂，似乎有点麻木，似乎她黑暗的内心深处聚集了许许多多奇特的思想令她永远无法从中解脱。

厄秀拉出神地看着赫麦妮。对她的情况她了解一点。赫麦妮是中原地区小有名气的女人，父亲是德比郡的男爵，是个守旧派人物，而她则属于新派，聪明过人且极有思想。她对改革充满热情，全身心的投入到社会事业上。嫁了人的她，仍然被男性世界而左右。

她的本事在于她能同各种有地位的男人都有神交。厄秀拉只知道其中有一位是学校监察员，名叫卢伯特·伯金。倒是戈珍在伦敦，因为同搞艺术的朋友们经常出入各种社交圈子，已经认识了不少知名人士。她与赫麦妮有过两次交往，但她们俩人话不投机。她们在伦敦城里各类社交圈子中是以平等的身份相识，现在在中原以如此悬殊的社会地位相会多少有些令人不舒服。戈珍在社会上一直是个佼佼者，与搞点艺术的贵族有着密切的交往。

赫麦妮知道自己穿得很漂亮，她知道自己在威利·格林可以平等地同任何她想认识的人打交道，甚至于想摆摆架子就摆摆架子。她知道在文化知识界的圈子里她的地位是得到广泛认可的。无论在社会上还是在思想意识方面甚至在艺术上，她属于最高层次以上，在这些方面她显得左右逢源。没有任何人能把她比下去，也没有任何人能够让她出丑，因为她总是高居一流，而那些敢与她作对的人层次总在她之下，无论在等级上、财力上、在高层次的思想和思想发展及领悟能力上都不如她。她自认为自己是冒犯不得的人物。她一生都在努力不受到人们的伤害或侵犯，要让人们永远无法准确地判断她。

但是她的心灵深处在经历着折磨，她无法掩饰这一点。当她在通往教堂的路上信步前行时，确信庸俗的舆论对她毫无损伤，



深信自己的形像完美无缺属于第一流。自信和傲慢只是表面现象而已，其实她感到自己伤痕累累，她忍受着折磨。她总感到自己受着人们的嘲讽与蔑视。感觉到自己最容易受到伤害，在她的盔甲下总有一道流血的伤口。她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她有的只是一个可怕空洞的灵魂，缺乏生命的底蕴。这是因为她缺乏强健的自我和不具备超然的自负感。

她需要有个人永远来充溢她生命的底蕴，于是她极力追求卢伯特·伯金。只有伯金在她身边时，她才感到自己是完整的，底气充足。而在其它时间里，她时常感到自己摇摇欲坠，就像建立在断裂带上的房屋一样。尽管她爱面子，努力掩饰自己，但任何一位自信、有活力倔犟的普通女佣都可以用嘲讽和蔑视的举止，那怕只是一点点的不恭敬，都能将她抛入无底的深渊，她感到自己无能为力。但是，这位忧郁却又忍受着折磨的女人一直不断的用进取、用美学、文化、上流社会的态度和大公无私的行为来伪装自己。可她怎么也无法越过这道心中的可怕的沟壑，她总感到自己没有底气。

假如伯金能够保持跟她之间的密切关系，赫麦妮在人生这段多愁多忧的航行中就会感到安全得多。伯金能让她感到安全、让她成功、让她战胜天使。他要是能这样做该多好啊！可他并没有这样做。于是她就在恐怖与担心中受着折磨。她努力想把自己装扮得很漂亮，尽量让伯金相信她的美、她的优越。可她总也不能获得伯金的信服。

他不是一般的人。他总能把她击退，并且总是击退她。她越是要拉他靠近一点，他越是要击退她远离她。他们几年来竟一直相爱着。天啊，这真令人厌倦痛苦，可她依然充满自信。她知道他要离她而去，但她仍相信自己有力量拉住他，她对自己高深的学问深信不疑。伯金的知识水平很高，但赫麦妮则是真理的试金石，她要让伯金跟她一条心。

他是一个非常任性的孩子，总想要否认与她的关系，否认了

和她的关系就是否认了自己的完美。他像一个心理变态的孩子，要切断他们俩人之间的神圣联系。

他会来参加这场婚礼，他是当男傣相的。他应该早早地来教堂等候。赫麦妮走进教堂大门时想到这些，不禁有一些害怕起来，心里不禁打了一个寒战，他会站在那里吗？他会看到她是多么漂亮，他是否能理解她是为了他才把自己打扮得如此漂亮。他会明白的，他应该看得出她是为了他才把自己打扮得如此出众、无与伦比。他最好把握住自己的命运，最终永远地接受她。

渴望令她疲倦地抽搐了一下。她走进教堂的门后，前后左右搜寻着找他，她苗条的躯体不安地颤动着。作为男傣相，他是应该站在祭坛边上的。她缓缓地充满自信地把目光投过去，但心中不免有点怀疑。

他并没有在那儿，这是一个非常可怕的打击，她似乎要沉没了，失望感攫住了她。她木然地朝祭坛挪过去。她从来没有遭到过这样彻底甚至是毁灭性的打击，这种打击比死还可怕，她感觉到心中如此空旷、荒芜。

新郎和伴郎仍然不见踪影，外面的人群渐渐不安起来。厄秀拉感到自己好像该对这件事负责，她不能看到没有新郎的婚礼。新娘的婚礼不能失败，千万不能失败。

新娘的马车先来了，马车用彩带和花结装饰着。灰色马匹雀跃着奔向教堂大门，周围的气氛都充满了欢笑，这儿马上变成所有欢笑与欢乐的中心。马车门开了，今天的主要角色就要从车中出来了。路上的围观的人们在不停地窃窃私语。

第一个跳下马车的是新娘的父亲，他就像一个阴影，笼罩在晨空中。他高大、消瘦，一副饱经磨难的脸，唇上细细的一道黑髭已经有些灰白了。他耐心地等在车门口，周围的一切仿佛都不存在。

车门徐徐打开了，车门上的漂亮的叶子和鲜花以及白色缎带纷纷扬扬地落下来了。车中传出一个娇美、欢快的声音：



“我怎么下来呀？”

等待的人群中响起非常满意的赞叹声。大家靠近车门以便清楚地观赏一下她，美丽的新娘低着头，那一头金发上插满了鲜花。那只娇小的白色金莲儿小心翼翼着蹬到车梯上，就像一阵雪浪般的冲击，美丽的新娘呼地一下，拥向树荫下的父亲，她一团雪白，从婚纱中荡漾出欢快笑声来。

“这下好了！”

她的臂膀挽住饱经风霜、略带病色的父亲，洁白的婚纱像一片白浪走上了红色地毯。脸色发黄的父亲神情肃立，黑髭令他看上去更显得饱经磨难。他快步踏上台阶，头脑里似乎一片空白，可他身边的新娘却一直笑声不断。

可是新郎怎么还没有到！厄秀拉简直不能再继续忍受下去了。她忧心忡忡地望着远山，希望在那白色的山路上马上出现新郎的身影。此时山路上驶来一辆马车，渐渐由小变大进入人们的视线。没错，是新郎来了。厄秀拉立即转身面对着新娘和人群，从高处向人们发出了一声心中的呐喊。她想告诉大家，新郎来了。然而她的喊声只留在心中，不会有任何人听到。她深深为自己如此畏首畏尾、愿望不能实现而感到惭愧。

马车叮叮咣咣急速驶下山来，愈来愈近了。人群中有人大叫起来。刚刚走上台阶顶的新娘惊喜地转过身来想搞清发生了什么事，她只看到人头攒动，一辆马车停在门口，她的郎君从车上跳下来，躲开马匹，挤进围观的人群中。

“梯布斯！梯布斯！”她站在台阶高处，在阳光下兴奋地挥舞着鲜花，高声地喊叫着。而他手握着帽子在人群中挤来挤去，没有听到她的叫喊。

“梯布斯！”她朝下一直盯着他，又大叫一声。

他漫不经心地朝上看了一眼，发现了新娘和她的父亲站在上方，脸上顿时出现一丝奇特、惊讶的表情。他犹豫了片刻，然后竭尽全力向她美丽的新娘飞奔过去。